

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3·28”气体中毒窒息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案行政处罚公示

处罚事项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	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350426660386316W	蔡建奎	(明)应急罚(2021)基础-2-1号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	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一是未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二是未对外包生产线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三是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审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四是未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于2021年3月28日17时37分许在白水收集沉淀池内清洗作业时,导致发生一起死亡4人的较大气体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	罚款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59	2021年9月22日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3·28”气体中毒窒息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案行政处罚公示

处罚事项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	蔡建鑫	身份证	350426195512162512	(明)应急罚(2021)基础-2-2号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	蔡建鑫作为尤溪县立丰再生纸厂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包代管,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外包生产线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实际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有限空间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于2021年3月28日17时37分许在白水收集沉淀池内清洗作业时,导致发生一起死亡4人的较大气体中毒窒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罚款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1.92	2021年9月22日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